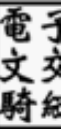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6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8680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8680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18680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8680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）業於11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，又保訓會將另行函知所訂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、後續通報、抽查執行之相關細節及應實施抽查之機關範圍等規定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文騎章
2025/07/14 10:25:51

人事室 114/07/14 10:44



114000543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